

#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18〕7号

---

## 关于重申“禁止私下采购剧毒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规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苏公规〔2013〕4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

号)、《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切实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的通知》(苏公传发〔2012〕803号)和《关于规范剧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校发〔2015〕195号)文件精神,现面向全校各相关单位、实验室重申对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 **一、剧毒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

剧毒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我校不具备《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线下及网络或其他任何渠道私下违规采购和使用。

对实验室已有的剧毒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即刻清查整理,将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等信息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保卫处,由学校上交公安部门处理。剧毒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名录自行搜索对照,特别说明,化学品中硝酸铵属于民用爆炸物品的一种。

##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1、储存要求**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确保具备符合要求的储存设施,根据自身教学科研使用情况及实验室分布状况,原则上采取集中式储存管理,使用量较少的单位可以在实验室内部分散储存。

**集中式储存要求：**易制爆化学品必须储存在墙体和屋顶间封闭的专用仓库，并明确专人管理；仓库安装坚固的防盗窗(间距小于 10 厘米)、制式防盗门；门口张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警示标识，安装通风装置，保持仓库干燥；配备必要的防护、消防设施；仓库必须安装与保卫处值班室相连的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仓库的内部及出入口，并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分散式储存要求：**若本单位仅有部分实验室使用少量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在实验室内配备专用防盗保险柜进行储存，保险柜双人双锁管理，容量应确保足够储存本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常用量，并加装与保卫处值班室相连的视频监控系统，并保证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保险柜重量小于 340 公斤的要将其固定在混凝土地面或墙壁上。

## **2、采购要求**

校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只能通过“东南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从学校指定的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指定协议供应商处在线采购。采购人提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线采购订单后，需从平台打印采购合同、合法使用说明，连同采购教师和学生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签字盖章，一份提交供应商，一份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易制爆化学品必须经过校内三级审批流程后方能正常采

购：①所在单位审核；②保卫处审核；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

**审核依据：**①是否具备储存条件（集中式储存的单位内部有无专用仓库，实验室少量储存的是否配备防盗保险柜，是否加装视频监控系统）；②是否超量购买；③是否明确专人管理；④是否提交采购相关纸质版材料。

### **3、使用台账记录要求**

易制爆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及时填写使用记录，学校配备专用《易制爆化学品使用记录本》，要求记录易制爆化学品使用日期、使用人、使用数量、及具体用途。使用记录本须进行编号并妥善保管，按学校和公安部门要求备查。

### **4、流向监控要求**

易制爆化学品在购买后 5 日内，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平台中订单信息和采购人提交的纸质材料，将所采购的易制爆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采购人、使用场所等流向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

校内相关院系及实验室，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照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进行实验室内部梳理，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一律不允许私自购买使用，实验室已有的立即整理上交，各学院和成建制的实验室对上述物品进行规范登记、汇总，并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处理。易制爆化学品按相关要求严格规范管理，储

存条件不达标的实验室需按要求配备保险柜，并指定专人管理，采购行为不规范的一律不予审核通过，使用台账记录不规范的需按要求补全记录。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相关行为，经公安部门查证属实后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线下及网络或其他任何渠道私下违规采购和使用易制爆化学品所带来的不良后果，不仅仅会对自己及所在实验室造成损害，对于学校管理和声誉也将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特此重申和提醒。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8 年 7 月 26 日

（主动公开）

---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8 年 7 月 26 日印发

---